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62220240109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2024年11月9日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设单位	蒙城鼎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工程名称	齐山路安置小区二期一标项目(2#楼、3#楼、5#楼、7#楼、9#楼、10#楼、11#楼、S02#楼、S03#楼、S05#楼、S06#楼、S07#楼、S08#楼、P03#楼、P05#楼、P06#楼、P07#楼、南门卫、北门卫、地下室)
建设地址	八中路南、商城路北、齐山路西、经十七路东
建设规模	110442.36平方米(地上:83423.3平方米,地下:27019.06平方米)
合同工期	2023年9月30日 至 2026年1月30日
	合同价格 43342.9 万元
	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家明
设计单位	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栾明波
施工单位	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海峰
监理单位	蒙城县鲲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春华
工程总承包单位	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陈海峰
备注	该项目人防设计单位:安徽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,项目负责人:任定树。		